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函

地址：720201 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

承辦人：陳旭甫

電話：(06)6985945 分機：1126

傳真：(06)6990906

電子信箱：allenche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分署自字第112150244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20400J_1121502443A_doc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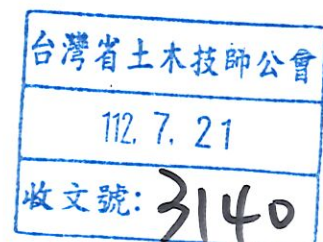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分署112年「身心障礙者特質研習」計畫書，敬邀
貴單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參加所需職業訓練之機會，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精神與意旨，協助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、身障業務等相關單位人員瞭解身心障礙者及相關服務資源，特規劃辦理本次講習。
- 二、本年度研習預計辦理4場，各場次之辦理日期、時間、主題、報名方式等，詳請參閱計畫書。

正本：各受文單位

副本：電 文
2023/07/21
14:54:26
交 換 章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12 年身心障礙者特質研習 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7 年 3 月 14 日發特字第 1073000277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參加職業訓練及訓後就業之機會，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精神與意旨，提升職業訓練人員輔導身障者參訓及就服員輔導其就業之專業能力，特辦理本研習，加強各單位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了解，使其了解職業訓練所面臨之困境與需求，並適時提供協助，進而習得專業技能，俾利身心障礙者得以順利參訓及進入職場穩定就業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職業訓練（自辦/委外/補助/產投）單位人員、就業中心就服同仁等。

四、場次規劃與講師資歷：

場次	第 1 場	第 2 場	第 3 場	第 4 場
日期	8 月 17 日(週四)	9 月 27 日(週三)	10 月 13 日(週五)	11 月 13 日(週一)
09:00 ~ 12:00	身心障礙者職務再 設計及無障礙訓練 環境之需求	身心障礙者就業優 勢限制及促進政策	身心障礙者職業重 建體系、就業模式 及相關社會資源	認識精神障礙者特 質及精神衛生法新 修重點
13:00 ~ 16:00		身心障礙者職場不 法侵害預防及處理		
講師	陳美香 老師 中山醫學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教授	陳政智 老師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 工作學系 副教授	李春寶 老師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督導、雲嘉南區 職重中心顧問	許華慧 老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生諮系 兼任講師

每場次課程各 6 小時、預訓 60 人，本年度共辦理 24 小時、總預訓 240 人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

本年度研習皆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地點均為本分署綜合大樓 1F 校友之家。

六、聯絡窗口：

洪士哲股長：(06)6985945 #1136
陳旭甫先生：(06)6985945 #1126

七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手機掃描 QR-code 直接報名↑，亦可點選下方連結或於瀏覽器輸入此連結網址「<https://pse.is/53xb7s>」進行報名。

【掃碼↓報名】



課程群組（不強制加入）



(二) 各場次報名時間：

1. 第 1 場次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。
2. 第 2 場次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。
3. 第 3 場次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。
4. 第 4 場次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 講習皆需進行簽到及簽退，各場次全程參與講習者，發給研習證明，未全程參與者得不發給。
2. 符合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」身分之人員，將於課後逕依報名資料逕行登錄。
3. 本課程非屬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」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訓練，取得之時數亦不予抵充。
4. 各場次研習均提供午餐，響應減少一次性餐具之政策，將**提供環保餐盒便當，用畢後需簡單沖洗並立即交回承辦單位處理及循環使用**，爰報名時請務必確認葷素或是否用餐，截止後不再受理報名或更改用餐。

八、費用：

各單位人員均可免費報名參加，所須費用由本分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；本分署保留課程內容、講師、時間、地點(平台)之異動權力，如有變更，將另以電子郵件或通訊群組通知。